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20刑初126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陈某，男，1988年9月17日出生于安徽省霍邱县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系来沪务工人员，户籍地安徽省霍邱县。

因涉嫌危险驾驶犯罪，于2020年12月9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2月16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[2021]128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1年12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认罪认罚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1年12月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郇史红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陈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0年12月8日22时许，被告人陈某酒后驾驶牌号为沪AXXXX学的小型轿车在本区XX镇XX路XX公路往东约500米处时与他人车辆发生碰撞。经上海市公安局奉贤XX支队调查认定，被告人陈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。经鉴定，被告人陈某血液中乙醇浓度为1.71mg/ml。

事发后，被告人陈某明知他人报警而在现场等候。

2020年12月22日，被告人陈某一次性赔偿被害人损失人民币24370元，并取得被害人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陈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陈某的陈述，上海XX中心物损评估意见书，事故车辆勘估表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，谅解书，微信转账记录，上海尚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，驾驶证信息及机动车辆登记信息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、情况说明、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、事故现场图、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、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触犯刑律，构成危险驾驶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陈某有自首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陈某能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陈某已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制，维护交通运输的正常秩序，确保交通运输的公共安全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七十二条第一、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、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陈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宣告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)

被告人陈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

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裴孙英
瞿丹婷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